

连日高温,不少市民来电投诉——

令人头疼的群租客到底咋办?

现场目击

本报“夏令热线”发起上海市民“文明居住大讨论”后,不少市民来电投诉群租扰民。因为连日来的高温,使得群租对于其他业主的生活影响更甚:油烟、噪声、消防隐患,没有一件不闹心。记者选取其中两个小区进行现场探访。

中山北路899弄 群租客半夜还在闹腾

闸北区大宁城一共有1500多户人家,现在有90户左右的群租户。住在27号28楼的顾先生实在受不了楼上2902室和2903室群租客对其一家日常生活的侵扰:天热了,群租客轮流到一个卫生间洗浴,深更半夜哗哗的流水声不断,开门、关门、拖动小桌子和行李箱的声音也是不绝于耳,甚至凌晨两三点钟,还有租客锻炼身体。

记者来到2902室和2903室门外,听到里面有人活动的声音,但怎么敲门都无人应答。稍后,一名年轻男性从2903室出来,但他只开了一条门缝,闪身出门后就警觉地锁上了门。顾先生解释道:“他们现在都十分警觉,我曾经半夜报警,警察来了,他们也不开门。”

管理大宁城的振新物业负责人承认小区内存在不少群租现象,譬



■ 群租房内乱七八糟

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

如93平方米的2902室就被分隔成8间房间。

真华路1801弄 房间内搭建“房中房”

这个叫梧桐城邦的小区总共有1828户,其中有近20家群租。只要有群租,这幢楼的门禁就一直处于坏了的状态,因为群租客不是人手一张门禁卡,所以频频野蛮破坏门禁。

在60号楼,记者在物业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来到1002室。与大宁城不太一样的是,这里房门大开,屋内无人,复式结构的房屋面积达到

245平方米,薄薄的木板在客厅等处隔出了几个房间,简单的门上一把锁,表明里面就是一户人家。“具体多少户人家也不知道,大概住了15个人左右。”投诉者说。由于是复式结构,在上下层之间搭建了一个粗糙的木质楼梯,楼梯旁边胡乱拉过五六根电线。用来分隔的薄木板和木门上,也随意地悬挂着一些电线,万一短路,后果也不堪设想。在作为“公共空间”的客厅内,摆放着好几套煤气灶设备,现场并没有发现煤气钢瓶,可见租户生火做饭,用的是拉过来的煤气管道内的燃气。

据这幢楼里的居民反映,群租客在客厅里炒菜、做饭,却没有烟道等设备,所以油烟直接从1002室敞开的大门飘向楼道,一到傍晚,楼道内就有一股呛人的气味。

严格执法才能治理群租

本市2011年7月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了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,其中规定:“出租居住房屋,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,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,不得按照床位出租。原始设计为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,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。”“出租居住房屋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。”

上述管理办法为如何界定群租提供了政策支持,不过业内人士也指出,这只是一个管理办法,要有效治理群租,最好还是将管理办法上升为法律,对从事群租的二房东也能形成更大的威慑作用。

此外,管理办法也明确:“不符合规定的,由区、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业内人士认为,这里的“责任人”到底指业主还是二房东尚不明确,“如果明确责任主体,并严格执法,相信敢从事群租的人就会少一些。”

本报记者 金志刚 志愿者 汪妍君

记者调查

“这日子真的是难过啊。”家住蒙自路601弄12号的居民陈女士向“夏令热线”反映,“每天晚上半夜两点开始,隔壁家的铁门就不停地开开关关,洗澡的水声很大,使人整夜无法入睡。隔壁排油烟的管子正对着我家窗口,他们一炒大锅菜,我就完全无法开窗通风。”

在陈女士反映的这户人家的门口,记者看见地上均是熏黑的污迹,排油烟的管道出口与陈女士的窗户比邻,油渍与气味相混杂,十分难闻。推门而入,一个偌大的铁锅伴着有些凌乱的煤气管道映入眼帘,再推开两重门,几个叠置的简易床睡着连二房东在内的7个人,而整个屋子也就只有十七八个平方米。据

油烟管对准隔壁喷 半夜客惊扰邻人眠

这位二房东介绍,此房为“康友四季”保健会所的一位老板所有,租借给员工使用,由公司交租,月租3000元左右。因为是足浴按摩之类的工作,所以他们常常需要更深半夜才能回来,而在肇嘉浜路上还有类似的女生员工群租房。

据陈女士介绍,她曾多次向业委会及居委会反映这一问题,相关部门去年也曾去现场调查取证,认定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,但之后便没有了下文。小区物业曾派人对此事进行调解,然而其表示具体操作

层面的事宜需房管局的房管办事处来做,他们并无处置权。居委会也曾建议陈女士直接拨打110。但这些举措都没能很好地解决问题,以至于到了今夏,群租客愈发肆无忌惮,夜半三三两两回来,巨大的声响扰人清梦;而浓重的油烟气味在骄阳烤炙下也越加难闻。

陈女士反映的这一问题已持续近三年,但迟迟未能妥善解决。这究竟是解决有困难,还是相关部门的推诿敷衍呢?记者 张欣平

志愿者 丁明玮 袁奕文



■ 群租户排出的油烟直接吹向隔壁邻居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

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公告

经市公务员局、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,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2名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1、具有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社会人员;

2、上海生源2013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(二) 报考条件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
2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,能够保守工作秘密;

3、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;

4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;

5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77年8月15日以后出生);

6、达到统一组织的《汉字速录水平测试》二级水平(三级以上水平优先);

7、本人、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,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。

二、考试报名方式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62名上海法院系统辅助文员的具体岗位、资格条件等,即《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简章》,从8月12日起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(<http://www.shacs.gov.cn>)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(<http://www.21cnhr.com>)进行查询。

(二) 考试报名方式

1、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,考试报名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0:00至8月19日12:00。网上缴费的时间是2013年8月15日10:00至8月19日18:00。报名网站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。

2、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的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,在报名时填写两个报考志愿。愿意接受岗位调剂的,可在报名表上注明。

3、实行告知承诺制。考生报名时,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报考条件 and 岗位要求,如实填写《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责任自负。

4、完成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,于2013年9月17日10:00至18:00从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(<http://www.spta.gov.cn>)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(一) 本次笔试科目为《基本素质测验》和《法律基础》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,考试范围以《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大纲》为准(以下简称《考试大纲》)。

(二) 《考试大纲》将于2013年8月12日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上公布。

(三) 笔试时间定于2013年9月20日,具体见准考证的时间安排。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,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四) 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,根据招聘总人数,按照1:3比例确定。考生可于2013年10月12日上午10:00起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

(五) 面试成绩合格者,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面试。面试人选与拟招聘岗位数不足1:3比例的,按有关规定在愿意接受调剂的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统一调剂。

(六) 体检和综合考察

面试结束后,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综合考察的人选。

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:笔试成绩占40%,面试成绩占60%。

五、公示和人员聘用

根据笔试、面试综合成绩和体检、考察的结果,确定拟聘人员名单,并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、上海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shrc.com.cn>)公示一周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和群众实名举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,由市、区(县)人才服务中心所属派遣机构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,并派遣到对应的法院辅助文员岗位工作,试用期为2个月。辅助文员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岗前培训和试用期考核。

六、招聘咨询

招聘政策和考务咨询详见《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政策问答》和《2013年上海市法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考务问答》。

政策咨询电话: 32511357、32511358

考务咨询电话: 61969089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: 24022726

网上缴费咨询电话: 95534-6

监督电话: 64333772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务员局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2013年8月12日